

一部澳門所藏清初天主教史籍珍本

張星曜與《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

吳 青* 陳煥強**

清初杭州天主教徒張星曜是儒家基督徒中的一位重要代表。張星曜通過編纂《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關安條駁》（與洪濟合撰）等護教著作，率族人入教，與杭州地區傳教士、天主教徒交遊。本文以澳門中央圖書館轄下何東圖書館珍藏之張星曜《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稿本內容為主要資訊來源，結合相關地方誌、張星曜其它著述等史料，對張星曜編纂護教著述《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流傳做考證，淺析其編纂之立意以及著述之特質及其史學價值，冀有裨益於深入瞭解清初儒家天主教撰寫護教著述、攻訐佛道背後豐富的思想世界。

明清之際是中西思想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時期。此時期出現了基督宗教與中國本土宗教之間的對話和論戰，也隨之產生了大量護教性的文本。⁽¹⁾這些文本主要是由在華耶穌會士和中國信徒的著述構成，亦成為明清時期天主教文獻的重要內容。近年來，中國信徒的護教著述越來越受到學界的關注，特別是中國信徒在宣揚天主教和護教過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已成為學界日益關注的重要課題。在這些中國儒家天主教教徒中，張星曜是很重要的一位。作為清初江南奉教的代表人物，張星曜的論著主要有《關略說條駁》（與洪濟合撰）、《天儒同異考》、《聖教贊銘》和《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等。⁽²⁾其中《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簡稱《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是張星曜一生最重要的著述，孟德衛認為“如果不是因為這部史書的緣故，張在中國歷史上的貢獻將會被完全忽略”⁽³⁾。而該書以紀事本末體記錄歷史上的佛道之禍，被視為“促進天主教移至中國文化領域的特洛伊木馬”⁽⁴⁾。這種寫作手法實為張星

曜首創，也被視為中國史學史上的首例。⁽⁵⁾

清人莫友芝（1811-1871）在《宋元舊本書經眼錄》⁽⁶⁾中亦提及張星曜的《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以袁氏《本末》，未有專紀崇信釋老，亂國亡家為篇者，乃櫟引正史所載，附以稗官雜記及諸儒明辨之語，條分類別，以此為書”。邵晉涵編纂的《杭州府志》中，將張星曜及其《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列入“史部·文獻類”。張之洞撰《書目答問箋疏·箋部舊稿》卷二《史部》云，“康熙間仁和張星曜《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未刊。原稿舊藏豐順丁氏持靜齋”。另據台灣史學家方豪神父記載，“北平北堂圖書館藏該書抄本，編號一九四六，存卷一至卷七，分訂二冊，一四九頁。”⁽⁷⁾

《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稿本幾經輾轉才到澳門。⁽⁸⁾現存於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藏書館，該館特色館藏為中文古籍，收藏的中國文史典籍估計約有五千冊。⁽⁹⁾最為珍貴的館藏是近代著名藏書家劉承幹⁽¹⁰⁾“嘉業堂”舊藏

* 吳青，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主要從事明清史、中西文化交流史的研究。

** 陳煥強，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港澳臺及海外歷史文獻。

（本文係“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成果，項目編號為 11JYB2034。）

典籍十六種，其中即有張星曜編纂的《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是為傳世孤本。

目前學術界關於張星曜及其論著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方豪的《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¹¹⁾、孟德衛(D. E. Mungello)的《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¹²⁾(《被遺忘的杭州天主教徒》)、韓琦的〈張星曜與《欽命傳教約述》〉⁽¹³⁾、劉耘華的《詮釋的圓環——明末清初傳教士對儒家經典的解釋及其本土回應》⁽¹⁴⁾、肖清和的〈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清初中國天主教徒的群體交往及其身份辨識〉⁽¹⁵⁾、張海浩的〈中國信徒張星曜(1625-1696)的基督教詩歌〉⁽¹⁶⁾和楊少芳〈清初儒家基督徒張星曜及其《天教明辨》初探〉(北京外國語大學碩士畢業論文2008年)。闕紅柳也對張星曜及其《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予以關注。⁽¹⁷⁾趙殿紅在其博士論文《清初耶穌會士在江南的傳教活動》(暨南大學, 2006年)中將張星曜作為“清初江南奉教的代表人物”進行了較為細緻的考察。這些研究成果都藉助新發現的史料,從不同角度研究張星曜及其著述,反應了當下學界從傳教士向中國信徒研究的重要轉向。上述研究成果,研究了關於張星曜的下列問題:張星曜的皈依歷程、人際網路以及身份認同。但是關於張星曜撰寫《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動機與旨意,它所反映的當時中國儒家天主教徒的思想觀點和立場,它在中國天主教傳華史上的作用,對中西文化交流的貢獻等諸多問題,學術界仍然缺乏清晰深入的探討。本文以澳門中央圖書館轄下何東圖書館珍藏之張星曜《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稿本內容為主要資訊來源,結合相關地方誌、張星曜其它著述等史料,對張星曜編纂護教著述《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流傳做考證,淺析其編纂之立意以及著述之特質及其史學價值,冀有裨益於深入瞭解清初儒家天主教撰寫護教著述、攻訐佛道背後豐富的思想世界。

張星曜生平考述

張星曜,字紫臣,杭州府仁和縣(今浙江杭州)人,約生於崇禎六年(1633),卒於1715年後。早

年曾受“先人背世”“竟作法事”鄉俗的影響,後交接諸際南,“疑團盡釋,深海前讀之二氏書為錯用功也”。康熙十七年(1678)領洗,教名Ignatius,即依納爵,故又稱張依納爵⁽¹⁸⁾。據〈補後編·家學源流〉可知,張星曜父親張傳巖(字殷甫,號伯雨),是一個傳統中國士人。張星曜也接受傳統儒學教育。關於張星曜在杭州的身份地位則存在爭議。⁽¹⁹⁾

明末清初,在利瑪竇等耶穌會士的努力下,天主教已傳佈於今之江蘇、浙江、廣東、山東、河南、山西、四川等十多个省份。江南地區天主教傳教事業尤為發達。社會各層皆有信徒,上至“天主教三柱石”徐光啟、楊廷筠和李之藻等名宦,下至販夫走卒、漁民村婦。⁽²⁰⁾經耶穌會士郭居靜(Lazzaro Cattaneo, 1560-1640)、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和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 1625-1696)的經營,杭州成為天主教在江南的傳教中心。⁽²¹⁾張星曜在皈依天主教前基本上是在準備考第考試,熟稔佛教內典。張星曜父輩即可能與天主教徒往來,如楊廷筠(1577-1627);而張星曜極有可能受洗於殷鐸澤。⁽²²⁾迄今已發現查閱到張星曜的著述有:《聖教銘贊》(內有三十八首詩歌,七十二幅圖畫,懸於杭州天主教堂)⁽²³⁾、《“闢妄”條駁》(與洪濟合著)、《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後附《家學源流》)、《祀典說》、《天教明辨》、《天儒同異考》、《葵窗辨教錄》、《天學通儒》以及《欽命傳教約述》(合著)等,另有部分可能已經亡佚。

據《天教明辨》(1711年,《天儒同異考》即此書之選輯)之序言,張星曜於1678年皈依天主教。1689年,和鄉人洪濟出版了徐光啟的《闢妄》一書。因虞山北潤普仁寺截沙門著《闢妄闢略說》而撰寫的第一部護教論著是《“闢妄闢”條駁》⁽²⁴⁾(1689)。1690年,即撰紀傳本末體史書《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長達一千七百餘頁。其主要內容為:“歷代君臣奉佛之禍;佛教事理之謬;佛徒縱惡之禍;儒釋異同之辨;禪學亂正之失;歷代聖君賢臣闢佛之正;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道

士縱惡之禍；儒老異同之辨；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²⁵⁾意在“取佛老妄誕者辨之”⁽²⁶⁾。

《補後編》體例與內容初探

一、《補後編》體例

參與《補後編》編纂的，除了張星曜外，“或假書籍，或代抄錄，或助校讎”者，共六十八人；其中，浙江籍三十七人，編纂過程歷時數十年。⁽²⁷⁾編纂《補後編》之大部光景，正是康熙帝頒發“寬容敕令”（1692年的三道容教敕令）後天主教傳華的繁榮期。肖清和結合新發現的史料，考證出了張星曜所處的大致群體網路，兼及張星曜的家學源流、編撰本書的主要人物，認為張星曜主要活動在杭州，“與外界交往甚少”⁽²⁸⁾。杭州地區佛教興盛，反天主教的活動不曾間斷。而1691年前後，杭州地區即興起了攻擊教堂、毀壞聖像、焚燒書板等激烈的反教活動。意大利耶穌會士殷鐸澤出面，欽天監的徐日昇（T. Pereira, 1645-1708）和安多（A. Thomas, 1644-1696）等人從中斡旋，騷亂方才平息。此事對張星曜的影響必然極大。而《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序》中，張星曜開門見山地標明了編撰此書的立意角度——“治”與“亂”。

在〈凡例〉中，張星曜將論說的時間範圍追溯至虞夏商周。佛教傳入中國至“三教同源之說”，再至“陽儒而陰佛者”。張星曜認為道家之說，“大都襲佛氏之唾餘，尤不足觀”。述及“道家之說”的僅有一段，自不多言。

從〈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總目〉即可知悉該書以時間為經、人物為緯。儘管敘述人物上自三皇五帝，但全書內容實可追溯至遠古。縱觀全書，所涉中國宗教有儒教、佛教、道教及其它民間宗教。

第1-41卷是闢佛的內容，亦涉及儒教。各標籤題有“歷代釋氏之亂”、“歷代君臣奉佛之禍”（卷1-4）、“佛教事理之謬”（卷5-14）、“佛徒縱惡之禍”（卷15-19）、“儒釋異同之辨”（卷21-24）、“儒釋異同揔辨”（卷20）、“儒學雜禪之非”（卷25-34）、“歷代聖君賢臣闢佛之正”（卷35-41）。

第42-50卷是闢道的內容，亦涉及儒教。各標籤題有“歷代老氏之亂”、“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卷42-44）、“道教事理之謬”（卷45-46）、“道士縱惡之禍”（卷47）、“儒老異同之辨”、“儒老異同揔辨”（卷48）、“釋老異同”（卷49）、“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卷50）。

〈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目次〉則更為詳細地將主題部份論說的主旨內容開列出來，多以人名或佛道專有名詞繫之。

張星曜在〈通鑑紀事補採集不惑二氏立言口教姓氏〉中，將書中涉及的“不惑二氏”人物集中起來分類列出：“帝王”（二十九位）、“後妃”（三位）、“諸儒”。目下各附姓名，以朝代先後為序。上及北魏，下至“國朝”（即清朝）。張星曜撰寫該書立意之一即為“治亂”，故將歷代帝王列為評述的首要群體，指出“佛教自漢明作俑貽禍無窮”。

史料採集方面和纂修方法上，張星曜云：“採用先儒宜詳載世代本末使後知考，乃觀古今諸書有並名氏而胥夫之者。”在史籍選擇上，則注重不以“官秩崇卑為輕重”，故有“二程”、胡寅、李光祖、晁以道等名儒，亦有“隱而未仕者及雖仕而居下僚者”。

每標籤題明晰地透露出這部書作護教色彩濃烈，儘管述及眾多中國民間宗教，諸如五斗米道、摩尼教、彌勒教、白蓮教等，但主要攻擊的對象顯然有儒、道和佛，涉及中國文化、學術和宗教思想等諸方面。從經史子集各類書籍中輯出有關佛道之內容，根據事實、義理，通過對比，對儒家自身反省，批駁佛道二教。其中，不乏批駁儒家士人中“陽儒陰佛”之流的內容。張星曜採用的反駁佛道二教的途徑和材料都具有較強的說服力，邏輯層次亦很明晰，由表及裡，正反對比，環環相扣，層層推進，論說嚴密。

〈補後編·序〉首句，張星曜即指出，古今有治亂，是“人心為之”。進一步指出“道術不明”，以致“異端邪說”而入。張永雋在《二程先生“闢佛說”合議》的序言中即指出，“闢斥‘異端’，不僅由來已久，甚且視作儒者之天職，非此不足為聖人之徒也”⁽²⁹⁾。與明清儒士闢佛老類同，張星曜視孟子為宗師。張星曜首先

引用孟子所言說的，治亂始自“洪水猛獸”，乃至“亂臣賊子”，即指楊墨。宋代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將“治亂興廢異端邪說悉載於冊以為鑒戒”⁽³⁰⁾；袁樞亦編撰《歷代紀事本末》。張星曜認為過往通鑑紀事本末史書之不足在於，“人主之溺於佛而禍亂者多矣”，而對於佛老二氏之禍亂未能有專卷，以致後人陷溺愈深，闢佛老二氏益加難辨。由此，張星曜撰寫《補後編》即有意補過往《通鑑》於論說佛老二氏禍亂之不足。

從“治亂”立意，是為儒者著文的一般情形。張星曜編撰《補後編》則意在為天主教辯護。清初思想界，儒家智識分子轉向“闢佛(道)”與“補(正)儒”。這是經歷王朝更迭，儒家智識分子自省與反思的結果。⁽³¹⁾以下通過對《補後編》內容分析張星曜撰寫該書的立意表達。

二、《補後編》內容初探

該書正文部分(即卷1-50)，以目次為序，抄錄相關史料，附加按語和評註。《補後編》作為護教論著，純粹闢佛道，未涉及天主教。誠然，此一辨教手法乃有“無聲勝有聲”的效應。

(一) 從史料中尋找理據

張星曜之《補後編》實際上專門補錄的是佛道二教的內容，既以此闢佛老，又補儒之不足。張星曜採用的史料龐雜，不拘泥於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輯入該書的史料有正史類的，如《三國志》、《南唐書》、《宋史》、《元史》、《明史》、《皇明經世文編》等；有筆記小說類的，如《魯齋遺書》(元·許衡)、《草木子》(明·葉子奇)、《釋鑒稽古略續集》(明·幻輪編撰)、《宋稗類鈔》、《智囊全集》(明·馮夢龍)、《高子遺書》(明·高攀龍)等；有名儒之作，如《朱子語類》、《二程遺書》、程朱信劄等；有政書類書籍，《貞觀政要》；亦有中國第一代天主教徒、“聖教三柱石”楊廷筠、徐光啟和李之藻的著作。

(二) “治亂”興衰立意的體現

司馬光在進呈《資治通鑑》的〈進書表〉中即申明，書中“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之內容。袁樞所著《通鑑紀事本末》的體例為張星曜所引用。此一政書類體例即為借儒闢佛老服務。“歷代釋氏之亂”和

“歷代老氏之亂”中的“歷代君臣奉佛之禍”(卷1-4)、“佛徒縱惡之禍”(卷15-19)、“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卷42-44)、“道士縱惡之禍”(卷47)，以歷代因佛道引發的禍端為主，涉及王朝國祚、宗教引發的叛亂、偷盜詐騙欺幻。

以“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卷42-44)為例，試做內容擷取上的分析，略作分類：

- 1) 尋仙人求長生不死藥(或有斃命)者：秦始皇、漢武帝、晉哀帝等；
- 2) 致使政局動盪者：漢武帝、侯景之亂等；
- 3) 致使王朝更迭者：新朝王莽、梁武帝、宋欽宗；
- 4) 致使兵敗者：晉趙王倫、東晉王凝之、東晉殷仲堪等；
- 5) 耗費公帑者：後梁趙王鎔、明世宗等；
- 6) 偽造符籙謊報祥瑞者：蔡攸等。

上述分類，大致列舉出了帝王將相“求仙奉道”後果的諸多表現。張星曜在此突出了仙道昏惑君臣的一面。這些都是敘述帝王將相企圖利用神仙道術求得長生不死、國祚永久的案例。張星曜更進一步，深入至道教事理，將各項事理分隔，逐一批駁。

(三) 由表及裡，闢佛道事理之謬

在明清之際眾多為天主教辯護的論著中，《補後編》的特點之一，即向道教核心思想文化發起全面攻擊，從學理上闢老。此一方面的論述詳見《補後編·道教事理之謬》(卷45-46)，有：道書、道法、虛無、神仙、長生、修養、闢穀、丹藥、彼家、屍解、道觀、“□三清諸神”、西王母、祈禳、符籙、乩仙、屍蟲、張真人、道士、巫覡、克擇。

以“道書”一目為例。“道書”，是為道教思想文化的文本載體，將道教的歷史上溯至老莊。張星曜引用諸儒言論，提出了諸多質疑：道書真偽、道書抄襲釋教儒教學說內容、道書多後人附會內容、道書所論長生之術從未應驗等。以上逐條列出，最後附上張星曜自己的評論。

張星曜認為道藏的內容“大約拾吾儒之唾餘，雜以佛氏之荒唐，不足觀也”。由此，《補後編》中沒有採擷道藏具體內容用以闢老。

(四) 由內而外，闢佛老之縱惡為亂

《補後編》中，關於闢佛老縱惡為亂的有第15-19卷和第47卷，突出的是中國歷史上政教關係。以下仍以闢道的內容為例分析。

張星曜在第47卷“歷代道流縱惡之禍”的標題後即附有“反逆”、“妖妄”、“貪冒”和“淫惡”。在行文中，張星曜分類有：“反逆道士”九人、“誕妄道士”二十人、“干政道士”三人、“淫惡道士”四人。“反逆”，即指假借道教之名而起的民變流寇。中國歷史上，此類規模較大的亂事有黃巾之亂、孫恩之亂和盧循之亂。張星曜認為“妖道”會威脅到社稷安全，主要論述集中在“反逆”章節部分，總結按語指出，“有國者”須對“妖道”嚴加防範。另外，道教理論中稱“天地有二帝”，張星曜認為，此說“詐始”於新垣平。在“妖妄”章節末按語中，張星曜指出，妖妄道士所用不過是符命、丹藥、厭勝、符咒幻術等，利用民眾長壽富貴的慾念，愚弄民眾。

(五) 儒佛、儒老的比較

張星曜在〈補後編·凡例〉中即劍指儒佛道“三教同源之說”之荒謬。從三教各自起源的歷史看，時間上有先後，地域上明顯有差別。在闢佛道時，對與儒教之間的關係加以論說。這一部分集中於“儒釋異同之辨”（卷21-24）、“儒釋異同摠辨”（卷20）、“儒學雜禪之非”（卷25-34）、“儒老異同之辨”“儒老異同摠辨”（卷48）、“釋老異同”（卷49）。同樣地，以張星曜闢老章節中有關部分加以分析。

張星曜認為道教是“道”的異端產物。他認為，“異端之言”日熾，緣自“三教同源”說，而此又因儒者自身“未暇深究”即提出此說。⁽³²⁾是亦為清初儒者自省的一個表現。張星曜另指齋醮等道教儀式為異端。此外，張星曜繼續借用先儒論說闢老。儒者認為，“仁義”即“道德”之內核，而老子除去“仁義”而“言道德”⁽³³⁾。

張星曜和其他士人一樣認為，道家的神迷主義是“利己主義”。“符咒方術，往往戒妄傳人，且限定數，自一劫止傳一人或二人”⁽³⁴⁾。文中引用胡居仁闢老之“但能養一身之私，而棄

天下之理。世之自私者好之，故害道尤甚”⁽³⁵⁾。

顯然，這裡的“道”，是儒家概念裡的“道”，即宇宙和秩序。《禮記·大學》言：“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總之，即儒士須正心、修身、齊家，以致力於治國、平天下。儒家士人追求官僚制生活方式，強調官吏治理和國家秩序。而“今之道家，專治一身，不及治天下”⁽³⁶⁾，故士人多不認同老子所言的“道德仁義禮智”，批評其為勸人“隱伏退縮”，蓋指其“無為”、“小國寡民”、“使民無知無欲”等論。

張星曜認為儒老不同源，然而儒佛老交雜。張星曜從學道者、學佛者和士大夫等群體考察，多引用先儒之言說和史實論證。

1) 學道者：有“又雜佛學者”，即在鑽研道家經典之餘，對佛學經典又抱有興趣。

2) 士大夫：士大夫中有好佛者。如，“唐人方說佛，本朝士大夫好佛者，始初楊大年，後來張無盡”。

3) 佛家：對於佛教傳入中國之歷史，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有“佛教征服中國”論，亦有“佛教中國化”論。⁽³⁷⁾然而，在佛教傳入中國最初的歷史中，譯經過程藉助中國傳統哲學中提煉出來的觀念來解釋佛教術語。⁽³⁸⁾張星曜即引用朱子語“佛家初來中國，多是偷老子意去做經”。進而在按語中總結道，“佛氏之書，竊取老氏儒家及諸子之言，故雜而誕”，“又竊取佛氏，故雜而俚”。

(六) 回歸“治亂”

張星曜在《補後編》中闢佛老以“歷代聖君賢臣闢佛之正”和“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為總結部分，實際上是回歸“治亂”，正反對比論證，有畫龍點睛的作用。此一部分的論說可分為下述幾類：

1) “賢臣”助推儒學者：

張星曜首先提及的是使得儒學繼秦朝滅亡後復興的漢武帝時的董仲舒，即追求“大一統”，推崇“孔子之術”。⁽³⁹⁾

2) “賢臣”貶抑佛老者：

張星曜所謂“賢臣”還指盡力貶斥佛老、打壓佛老勢力、鎮壓藉助佛老之學的宗教叛亂，消弭佛老對帝王影響的歷代朝臣。以下略作舉例：

諫大夫蜀郡王褒，向漢宣帝進諫“忘車馬之好，斥遠方士之虐”⁽⁴⁰⁾。

漢成帝從匡衡之請罷甘泉汾陰祠。⁽⁴¹⁾

懷化大將軍郝逸多勸阻唐高宗服用丹藥。⁽⁴²⁾

唐肅宗朝刺史左震斬殺黃州女巫，贓銀代償貧民租稅。⁽⁴³⁾

待制孫夷疏奏宋真宗取消“行封禪、迎天書”之禮。⁽⁴⁴⁾

3) “聖君”嚴厲鎮壓或管制佛道二教者：

張星曜所言“聖君”即不迷佛老、禁斷佛老或佛道二教之帝王。下述簡單列舉《補後編》中提及的此類君主。

元世祖焚毀“偽妄經文及板”。⁽⁴⁵⁾

明太祖禁絕私剃庵堂以及民間兒童私自削髮為僧。⁽⁴⁶⁾

明太祖拒金丹及方書。⁽⁴⁷⁾

張星曜在闢佛老二教時，參照的是儒家倫理價值體系，總攝國家政治、精神框架、社會道德規範、行為準則等。張星曜儘管在編撰該書時已經皈依天主教，但保持着對儒家傳統的認同。借用經史文集、先儒闢佛老著述批駁佛道二教。

從治亂立意，廣羅佛老禍亂實例和論說，進一步批駁佛老本身義理之荒誕。此一過程及歸謬，敘說僧道製造禍亂不斷二次論證其事理之謬，再輯入“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等文，敘議結合，其論說更為人信服。

全書大部論說是闢佛的內容，這與張星曜早年誦念佛學經文關聯較大。及至皈依天主教，張星曜即轉向徹底去除過往自身佛典因素。《補後編》除了論述佛道義理自相矛盾，重在論說佛道與儒理悖謬，批駁“三教同源”。同時，張星曜注意到，“三教合流”有佛道對儒家的侵蝕，亦有儒家士人自身向佛道的屈服乃至對儒家的背叛。這在張星曜後來撰述的《天儒同異考》中有極為詳盡的論說。

結語

明末清初來華的基督宗教與中國宗教哲學(主要為“明清佛教”)在義理上展開了一系列深刻的對話。天主教傳教士及信徒與反教士大夫分別從“以史證教”和“以史駁教”的角度“研究和開發中國古代史籍”⁽⁴⁸⁾。其中，最為出名者，即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和南京報恩寺佛教大師三槐之間的論爭。⁽⁴⁹⁾徐光啟曾指出，基督教教法的主要內容可概括為“驅佛補儒”，也可稱為“補儒易佛”。⁽⁵⁰⁾

同時期類似文體史學著述，如徐乾學(1631-1694)之《資治通鑑後編》和蔡毓榮(?-1699)之《通鑑本末紀要》等，反映了清初史學研究水準，然則立意是在按照司馬光、袁樞等撰述規範標準，補充宋元重要史事，且未提及“國朝”，即清朝。張星曜面向中國文人編撰的《補後編》(雖未刊刻)是清初一部重要的護教著作。針對當時中國佛教在和天主教辯論時高唱“三教同源”之論，張星曜在《補後編》中就明清中國佛教的源流細緻梳理。天主教傳教策略上有諸多相似之處，即注重與中國文化的協調，張星曜則借此巧妙規避，亦可視為宣教的鋪墊，即首先駁倒侵入儒士思想世界的佛道觀念，促使儒士摒棄自身的佛道因素。

誠然，張星曜所編撰的《補後編》，在引述內容上並無新奇之處；評述亦多徵引先儒闢佛道之說。然則，核心內容之一在於“保衛道統”。在義理方面，該書包涵“萬物的概念”、“萬物的本源”、“萬物的發生”、“萬物的運行”、“人性善惡”、“人間倫理”、“人的歸宿”等論說。

《補後編》除了反映張星曜個人護教思想之外，亦是此一時期中國儒家基督徒心態、身份認同的反映，尤其是杭州地區中國士人階層基督徒思想認識的轉變。顯然，張星曜在攻擊佛老時態度較耶穌會士及文人士大夫激烈。然而，因朱熹闢佛老二氏為邪教，張星曜即尊崇朱熹，且未接受耶穌會士對宋代新儒學之抨擊。⁽⁵¹⁾資料整理的比重較大，有傳統儒家闢佛老的“正邪之辯”、

“華夷之辯”，因而，該書可資廣大專業學者作為史料彙集參考。不僅反映了義理上儒佛道之間的差異，也注意到了歷代過往儒佛道間的對話乃至政爭，將大量此類史事輯入。羅明堅《天主聖教實錄》、利瑪竇《天主實義》以及艾儒略《口鐸日抄》等，側重於宣揚天主教。該書也是張星曜個人身份認同研究以及張星曜護教著作的比較研究的重要資料。

明末清初，儒家基督徒（Confucian Christian）為天主教辯護編撰的論著中⁽⁵²⁾，沿襲宋明儒士傳統，從義理上闡佛老二教的論說居多。《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的特點有：作為護教專著，採用儒者撰寫史書常用的紀事本末體，至少在形式上服務於“闡佛老、明仁義”；於論說策略上，直擊佛老事理之內核，從君臣奉佛老致禍亂的表象轉入佛老義理，從佛老事理中歸謬，主要以“治”與“亂”的標準，正反對比論證，指斥佛老從裡到外皆異端邪說。總之，明清時期儒家基督徒撰寫的護教著作對於天主教在華傳播產生了極為重要的作用，其中張星曜的《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值得學界重視，其價值亟待進一步開發挖掘。

【註】

- (1) 參見鄭安德《明末清初天主教和佛教的護教辯論》（北京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1999年）。這些文本近年來大量被輯出刊印成書，如《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2000年，內部出版，後又輯入三冊；此外，還有鐘鳴旦、杜鼎克、黃一農和祝平一等編撰的《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方濟出版社，1996年；鐘鳴旦和杜鼎克主編的《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臺北利氏學社，2002年；韓琦、吳旻校註的《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種）》，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2) 已輯錄出版的明清天主教文獻中包括張星曜的論著《聖教贊銘》、《祀典說》、《闢略說條駁》（與洪濟合撰）和《天儒同異考》，《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一直未被收錄。
- (3) (4) 孟德衛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 147.
- (5) 詳見闕紅柳：〈西學與清初史學〉，載於《江淮論壇》2009年第4期，頁172。
- (6) 該書經傳增湘訂補、傅嘉年整理為《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7)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02。

- (8) 太平天國叛亂(1851-1864)迫近之際，江蘇省眾多古老家族紛紛將珍藏的古籍出售，張星曜的《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即在此情形下售予晚清名臣丁日昌(1811-1871，字禹生，號邵亭)。(參見孟德衛之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p. 145)著名目錄學家莫友芝曾受丁日昌委託，主持編撰《持靜齋藏書記要》。丁日昌“持靜齋”藏書大部為浙江南潯藏書家劉承幹所得，入藏南潯劉氏嘉業堂藏書樓。1937年上海淪陷後，劉承幹將部分藏書出售給公立圖書館和私人買家。1942年秋經鄭振鐸介紹，劉承幹向張叔平(1898-1970，即張振盞，一字子羽，晚號蟾庵，清末管學大臣、教育家張百熙之次子)大規模售書。(參見鄭育華：〈劉承幹與嘉業堂藏書樓〉，《東南文化》，2004年，第6期；劉承幹：《壬午讀書紀事》稿本，上海圖書館藏；應長興，李性忠主編，《嘉業堂志》，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10月；李性忠：〈鄭振鐸與嘉業堂〉，《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01年第1期)。張叔平隨即將這批書轉售給朱鴻儀。1945年，張氏又將這批書稿從朱氏手中索回。另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資料，1940年代後期，部分嘉業堂藏書由張叔平自上海寄往香港。1950年，旅居澳門的葡萄牙學者白樂嘉 (José Maria Braga) 購得《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1958年，白樂嘉又將《提要稿》和其它十餘種嘉業堂遺書售予何東圖書館（現屬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轄下分館）。澳門大學中文系鄧駿捷教授告知稿本“有張星曜所書之序，並鈐有“張星曜印”朱文方印，此外又有“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朱文長方印，“劉氏印”陰文方印，“多情客”陰文長方印等”，澳門中央圖書館黃潔碧先生則確認此書稿“如《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一樣，是本館當年從葡萄牙學者白樂嘉 (José Maria Braga) 購得的十六套嘉業堂藏書其中之一”，書內鈐有以下藏印：“張星曜印、紫臣氏、多情客、吳山越水間人、實獲我心、何、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除上述藏印外，附檔的藏印亦在書內出現了數十次”，“因書內找不到張叔平的藏印，故未能肯定是否曾為張叔平收購”。在此特向鄧駿捷教授和黃潔碧先生致謝。
- (9) 黃潔碧、伍慶華(澳門中央圖書館)，《澳門中央圖書館古籍目錄處理現況》，參見 nclcc.ncl.edu.tw/ttsweb/rbookhtml/93/020.pdf，2010年10月20日。
- (10) 劉承幹(1882-1963)，字翰怡，號貞一，別署求恕居士，浙江湖州南潯鎮人，1911年避居上海，是清代乾隆年間大學士劉鏞之“承重孫”。
- (11) “康熙二十九年(1690)，星曜五十八歲，撰《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五十卷，簡稱《通鑑紀事本末補》，同治時，手稿為丁禹生日昌所得(……)北平北堂圖書館藏抄本，編號一九四六，存卷一至卷七，分訂二冊，一四九葉，餘有傳抄本。”參見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之“張星曜、諸際南、丁允泰”條，頁99-104，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12) 詳見孟德衛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 (13) 載孟德衛 (D. E. Mungello) 主編：《中西文化交流雜誌》(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XII, 2000, pp. 1-10.)
- (14) 參見劉耘華：《詮釋的圓環——明末清初傳教士對儒家經典的解釋及其本土回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六章“本土回應之一：入教儒士”之“朱宗元、張星曜的信仰進路”。
- (15) 參見《天主教研究論輯》(第4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213-263。
- (16) 參見張海浩 (Desmond Cheung) 之〈中國信徒張星曜 (1625-1696) 的基督教詩歌〉(The Christian Poetry of Chinese Convert Zhang Xingyao (1633-1715))，〈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007)，頁79-109。
- (17) 詳見闕紅柳〈西學與清初史學〉，載於《江淮論壇》2009年第4期。指出，“以紀事本末體記錄歷史上的佛道之禍”，為張星曜首創。“利用中國傳統史書體裁撰寫紀事本末體史書，以開展與佛道之論戰，有利於天主教傳播”。
- (18) 參見 Jap. Sin. 150: Ritus Sinici Liturgica 1622-1708, fol. 467v-468r，轉引自韓琦：“張星曜與《欽命傳教約述》”(Zhang Xingyao and the Collected Discussions on the Imperial Decrees concerning the Missionaries), 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XII, 2000, pp. 1-10.
- (19) 張海浩闡在〈中國信徒張星曜 (1625-1696) 的基督教詩歌〉對此有簡述。孟德衛認為張星曜擁有科舉功名的儒士，是杭州當地的精英，而杜鼎克認為張星曜是位私塾教師。詳見《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二十七期，2007年，秋季刊，頁79-80。
- (20) 關於明末清初天主教江南傳教事業的研究，中國信徒的概況可參閱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周萍萍《十七、十八世紀天主教在江南的傳播》(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等著作。
- (21) 據湯開建〈順治朝全國各地天主教教堂教友考略〉(載《清史研究》，2002年，第3期)，至1664年，浙江省“有教堂六所，教友一千人”，“杭州有舊堂兩座，新堂兩座”。另據周萍萍“明末杭州有一個大教堂、一個貞女院和至少五個小堂，領洗人約五千”，見周萍萍前揭書頁56。
- (22) 參見肖清和：〈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
- (23) 參見張海浩 (Desmond Cheung) 〈中國信徒張星曜的基督教詩歌〉，《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007)。
- (24) 此一名稱見於肖清和〈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韓琦在〈張星曜與《欽命傳教約述》〉中引為“闕妄條駁合刻”，而《祀典說》則引為“闕妄略說條駁”(cf. Jap-Sin I, 132a)，臺北：利氏學社，2002年。
- (25) 參見張星曜：《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序》。
- (26) 轉引自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02。
- (27) 詳見張星曜：《歷代通鑑紀事本末補後編·校訂及門姓氏》。
- (28) 詳見肖清和：〈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頁213-263。
- (29) 參閱張永雋：〈二程先生“闢佛說”合議·序言〉，臺灣大學哲學系《哲學論評》，第五期，1982年1月。
- (30) 參閱張星曜：《補後編·序》。
- (31) 肖清和：〈張星曜與《天儒同異考》〉。
- (32)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序》。
- (33)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四十八·上帝》“敬軒薛子”條。
- (34)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四十五·道書》。
- (35)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四十五·道書》，亦可參見四庫全書·胡文敬集》。
- (36)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四十八·儒老異同摠辨》“幾亭陳氏”條。
- (37) 相關概論介紹可參見李四龍〈美國的中國佛教研究〉，載於《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3月第41卷第2期。“佛教征服中國”論的代表著作有許里和 (Erik Zürcher)：《佛教征服中國》(The Buddhist Conquest of China: The Spread and Adaptation of Buddhism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59)；“佛教中國化”論的代表作則有陳觀勝 (Kenneth Ch'en) 《佛教的中國轉型》(The Chinese Transformation of Buddh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 (38) 參見許里和著，李四龍、裴勇等譯：《佛教征服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6。
- (39)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漢江都相董子”條。
- (40)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諫大夫王氏”條。
- (41)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丞相匡氏”條。
- (42)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侍郎郝氏”條。
- (43)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刺史左氏”條。
- (44)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待制孫氏”條。
- (45)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元世祖”條。
- (46)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明太祖”條。
- (47) 參見張星曜：《補後編卷之五十》“明成祖”條。
- (48) 闕紅柳：〈以史証教與以史駁教——清初天主教傳播與中西方史學交流〉，《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2007年，第24卷第1期。
- (49) 可重點參閱羅光：〈利瑪竇與佛學〉，臺灣輔仁大學《神學論集》，1983年第56號。
- (50) 參見徐光啟：《泰西水法》序，1612年。此一時期的護教著作仍可查閱到的有徐光啟著《闕妄》(兗州天主堂，1929年)、虞德園與利瑪竇書信集《辯學遺稿》，北平：救世堂，1934年、楊廷筠的《代疑編》，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5年，和《代疑續編》杭州：我存雜誌社，1936年等。反教著作可重點參閱夏槐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宣道出版社，1996年)。
- (51) 孟德衛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p. 148.
- (52) 賈未舟將“儒家基督徒”定義為“明末清初以來，服膺、實踐儒家存在方式並認信基督為終極信仰的知識性個體”。可參閱賈未舟〈儒學與宗教對話：以“儒家基督徒”為視角〉，《江漢論壇》，2009年第5期。